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吴新华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。因工作需要，吴新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吴新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本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，辞职后，吴新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顾问职务，吴新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其持有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11.51 万份股票期权。

吴新华先生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，勤勉敬业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的经营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。公司董事会对吴新华先生在其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日